法律網
ank.com.tw
之領導品牌
服務 引領群倫
一欄式綜合檢索 全新上線
原資訊
專線
509-3536

JUDICIAL WEEKLY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 第 1925 期

司法周刊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 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山田教授分享日本法制供借鏡
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期許再精進
立法院初審通過防逃、判決宣示等修正案
刑事鑑定書面報告、證據能力等草案續研議中
2,3 姚其聖／「等」字在法律規定與契約解釋異同之研究
4 許院長表揚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 感謝無私奉獻

他山之石

強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山田教授分享日本法制供借鏡

【本刊訊】法官學院11月1、2日舉辦「日本紛爭解決機制研習會」，邀請京都大學大學院法學研究科山田文教授授課，全程由司法院民事廳邱璿如副廳長口譯。

司法院為使當事人妥速解決紛爭並減輕法官工作負荷，積極宣導並強化訴訟外紛爭處理機制之功能，山田教授此領域之研究及著作俱豐。

山田教授首先說明日本透過ADR成立和解的效力及執行力的現狀。在司法型ADR之民事、家事調解程序所成立之調解，分別與裁判上和解、家事非訟裁判有同一效力，裁判上之和解，則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，二者均具執行力。行政型ADR、民間型ADR所成立之和解，均僅具民法上和解契約之效力，原則上不具執行力，惟在依法取得執行證書的情形下，即賦予其執行力。而起訴前和解所為之和解筆錄、以和解為內容之仲裁判斷，依法取得執行裁定後，亦具執行力。另透過ADR法之制定，增設民間型ADR機關的認證制度，使非律師得從事以和解之仲介為業務之行為。獲得認證之ADR程序之法律效果為：（1）發生時效中斷之效力；（2）若屬於應適用調解前置主義之情形，免除其接受調解之義務；（3）於訴訟當事人雙方聲請利用ADR程序時，法院有裁量權，得定最長不逾4個月之期間停止訴訟。山田教授並指出日本仲裁法制全面修正採用聯合國貿易法委員會（UNCITRAL）商事仲裁示範法，該法原對於國際商事調解和解之執行力並無規定，2018年6月其修正案與條約案已採對於國際商事調解，賦予與仲裁判斷同等執行力之提案，殊值關注。

山田教授接續說明專業ADR之類型及程序。並指出專業ADR能就紛爭提出適切之調解方案，對於當事人具有說服力；代表複數專業或利益相互對立之專家，以程序實施者身分進行調解，可提高相對人因信賴ADR的公正性而參與程序之可能性，也可望增加在程序中所為說明之說服力。上述專家即程序實施者所被期待之任務為：應具有專業領域知識、經驗，與當事人間之溝通能力、說明能力，為實現ADR固有需求所為之程序進行，對當事人提供專業建議及事業改善之回饋等。然各領域專家實施ADR之難處，在於傾向認為客觀事實僅有一個，而直接進行判斷；雖有複數專業立場，卻不欲提供予當事人，容易變成評價性程序；又當事人在外在的專業體系中乃為素人，對於程序疏離感，使其參與或投入程度小，即使成立和解，恐難期有自動履行等持續性的解決，此等因素為評價性程序之極限。

山田教授認為如欲將ADR作為司法政策進行推動時，ADR與裁判間之關係勢必成為問題。裁判與ADR有關的2種模式理論，一是裁判中心型，以裁判規範為中心，其紛爭解決程序具各自不同的規範（如：仲裁規範、調解規範），裁判規範也滲透到其他紛爭解決程序；二是協商中心型，以協商為中心，由合理的協商導引出最符合紛爭之和解為前提，也就是將ADR或裁判的意義定位為安全網。此外，山田教授亦就當事人的主體性、自我決定權在紛爭解決程序之重要性、ADR是否會阻礙當事人接受裁判之權利、ADR與規範形成包括私法秩序的形成等議題予以說明，並提出為達成裁判與ADR之活性化，應建立從諮詢到解決、履行之整體解決機制等建議，足供我國發展ADR法制之參考。

精益求精

許院長表揚研究報告獲獎人等 期許再精進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0月29日舉辦107年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研究報告得獎人員、特優民事及家事調解委員、司法及少年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，由許宗力院長頒發各獎項。

許院長表示，司法人員對於司法制度之良窳最為瞭解，由司法人員針對司法議題深入研析，讓制度能更臻完善。許院長也感謝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的貢獻與付出，並期許有更多的律師、調解委員、志工等民間力量加入司改行列，一起經營友善法庭環境，讓司法獲得更多民眾的信賴。

許院長並與研究報告得獎人：高雄少家法院李明鴻法官（現調司法院少家廳辦事），溫奕賢、許嘉菱、李韋少年調查保護官(圖1左1至左4)；臺中地院劉奕榔法官(圖1右3)；新北地院陳昭筠、洪任遠法官（圖1右2、右1）；最高行政法院林文舟法官（圖2左），及智慧財產法院李維心庭長（圖2右）合影。

（研究報告得獎名單見本刊第1922期，特優調解委員及志工金牌獎部分，請見第4版）


1


2

法案最新進度

立法院初審通過防逃、判決宣示等修正案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1月1日初審通過修正刑事訴訟法關於人權保障、強化防逃及不合時宜條文用語之草案。修正重點包括：

一、落實兩公約人權保障精神，明定檢察官、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逕行拘提犯罪嫌疑人時，應即告知本人及其家屬得選任辯護人到場；執行拘提或逮捕時，應告知相關原因及權利事項；執行拘提、逮捕或解送而使用戒具時，應符合比例原則等。

二、強化防逃機制，增訂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，得命被告定期向法院、檢察官以外之指定機關報到，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，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，交付護照、旅行文件，或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、旅行文件，未經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處分等羈押替代附隨處分。並規定於裁判確定後，檢察官於必要時，得於法院送交卷宗前執行；檢察官得對受刑人限制住居，且經論知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2年有期徒刑，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之虞者，亦得逕行拘提並限制住居。

三、修正不合時宜用語及檢察署去法院化等。

【又訊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10月31日初審通過民事訴訟法、民事訴訟法施行法、行政訴訟法，及刑事訴訟法中有關判決宣示及公告制度之修正草案，有效提升裁判書品質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。

本次修正將3種訴訟程序合議審判之宣示判決期限，從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2星期延長為不得逾3星期，而獨任審判則仍維持原本不得逾2星期之宣示判決期限，且設有除外規定，以因應實務需要。

又民事或行政訴訟之判決應公告之，且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或裁定固應宣示，若當事人已明示於宣示期日不到場或於宣示期日未到場者，即毋庸宣示，裁定則以公告代之，另並規定亦得公告於法院網站。

完善刑事程序

刑事鑑定書面報告、證據能力等草案續研議中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10月26日召開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第21次會議，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。

會中針對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之記載事項，與會委員建議應包括鑑定人專業能力須有助於事實認定，且鑑定須以足夠之事實或資料作為基礎，以及以可靠之原理及方法作成、鑑定人係依前述原理及方法可靠地適用於鑑定事項，始具備所涉專業領域之品質及程序適格。至於審判實務上就法律問題多有採用法律學者之專業意見，但究應以鑑定或以意見徵詢方式為之，以及法律問題之鑑定應否以法律明定，仍未獲結論。

就鑑定意見以書面報告提出者，與會委員多認為實施鑑定之人於審判中應到庭以言詞說明，以貫徹直接審理主義及言詞審理主義。但考量鑑定實務之數量與必要性，亦認為應有例外，毋庸要求均須到庭以言詞說明。就此，有認為如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，實施鑑定之人無須到庭，即得作為證據；但有委員認為應僅限於該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明示同意之情形，始毋庸到庭以言詞說明，而例外賦予證據能力。

至於鑑定人以書面報告作成鑑定意見之情形，為兼顧傳聞之消除以及鑑定涉及專業知識經驗之本質，難於審判中以言詞陳述全部內容，多數委員建議只要實施鑑定之人到庭具結，並以言詞陳述其作成名義及內容之真正性，即可例外賦予該書面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。

廣告
調解，
性
解決
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。
護權、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，如果調解成功，
員，為您解決離婚、夫妻財產分配、贍養費、子女監
情請線上搜尋
家事調解」專區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www.judicial.gov.tw/